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阳农局财字〔2024〕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平定县、郊区、城区、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盂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61号）、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现将省财政安排的2024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2261.598万元（平定县743.092万元、盂县968.436万元、郊区507.764万元、城区15万元、矿区22.392万元、高新区4.914万元）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办法

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到县，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分配因素包括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因素等。

二、资金使用方向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84号）等要求，严格按照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

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等；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支持安排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要求，做好稳岗补助资金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支持安排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奖补，支持对象

重点为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监测对象、脱贫户，各县自行制定奖补措施，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精神，支持对象为年集体经营收益5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每个行政村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不低于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50万元，省财政15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予以补足。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健全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协调配合，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配合相关部门谋划好项目，推动实现县级相关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做深做实项目前期，优先储备和实施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带动增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强分类管护，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持续发挥效益。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框架下管理。

（二）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坚持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创新资金支持领域和使用管理方式，补上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短板。坚持衔接资金项目审批下放到县，发挥好县级党委政府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县级资金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统筹力量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方式，引导群众参与乡村发展和建设。创新政策宣传解读，以县为单位编制衔接资金政策“明白纸”。

(三)加大产业支持。继续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

(四)加快支出进度。衔接资金下达到县后，要尽快落实到项目，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按时支出。省局将定期对各县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影响全省进度的县纳入约谈范围。

(五)加强资金监管。各县要落实好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发挥好纪检、审计、行业和社会等监督作用，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六)及时录入数据。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公告公示、资金到账、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	金额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孟县	968.436	210	65.436	124
平定县	743.092	75	85.092	
郊区	507.764	60	22.764	
城区	15	15		
矿区	22.392	15	7.392	
高新区	4.914		4.914	
阳泉市小计	2261.598	375	185.598	124

抄送：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6 日印发